《公司(清盤)規則》 (章/文件號:32H) (版本日期:29.10.2020)

33. 由債權人或分擔人取代撤回呈請的呈請人

凡呈請人無權提交呈請,或呈請人不論是否有此權利而(a)未有在本規則所訂明或司法常務官所容許延展的期限內,就其呈請刊登公告,或(b)同意撤回其呈請,或容許其呈請被撤銷,或容許聆訊押後,或當其呈請在原本編定的聆訊日期或押後的聆訊日期當日在法庭上被傳喚時,未有出庭支持其呈請,或(c)如有出庭,卻並無向法院申請按其呈請所請求事項的條款作出命令,則法院可按其認為公正的條款,以法院認為會有提交呈請的權利而又意欲就呈請提出訴訟的債權人或分擔人取代呈請人。凡屬呈請人未有在本規則所訂明的期限內就其呈請刊登公告,或呈請人同意撤回其呈請的情況,則取代呈請人的命令可隨時在內庭作出。